
20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农业农村工作重点及农民群众关注关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加强惠农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对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事件，通过“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专栏、“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三农”信息，使农民群众及时了解“三农”政策、农业动态等，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知情权，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了良好氛围。2023年，累计在“运城市人民政府网站”专栏上公开工作动态、项目公示、“双公示”、建议提案答复等各类信息177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宣传、农业技术、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等农业农村领域各类信息926件。受理12345政务服务184项、民呼我应10项，全部按照要求办理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为自然人申请，申请方式为信函申请，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按时进行办理和答复。2023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再次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明确相关科室的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加强政府专栏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更新、咨询

等工作一体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主管部门对专栏和公众号的动态监测提示，及时开展对照性检查和整改工作，确保更新及时，信息发布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渠道是运城人民政府网站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专栏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同时运用政务信息报送、农业专报、多媒体等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全方位为群众及时完整提供公开信息。2023年，我局通过运城人民政府网站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专栏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依法主动公布了本单位财政预决算、农业服务信息、制度文件、行政处罚信息、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让人民群众获取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动态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我局将政务公开纳入到全局重点工作，由专人承办具体的政务公开及日常的信息发布工作，局各科室、各单位共同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各专栏信息，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加明确了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和方式，不断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等制度，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有序的进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让公众看得到、能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4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纠	结	未	审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	果	他	未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信息公开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务公开相关制度需不断完善，责任需要进一步压实。

下一步，我局将提高认识，强化举措，全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二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心关切事项，特别是涉及的“三农”领域方面，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三是进一步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积极参加相关政策法规、案例、业务操作等学习培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